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77366844
電子信箱：elsa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5005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函影本、申請書、申請流程圖（附件一

88a553b707e42034d935e8fda4cdd4a0_A09000000E_1150056726_senddoc2_

Attach1.pdf、附件二 88a553b707e42034d935e8fda4cdd4a0_A09000000E_

1150056726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88a553b707e42034d935e8fda4cdd4a0_

_A09000000E_1150056726_senddoc2_Attach3.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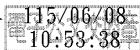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東縣政府辦理「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獎勵金」申請事宜，線上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
31日止，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6月1日府原文字第11501212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對象為設籍臺東縣，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之縣民，檢附前揭函文影本、申請書及申請流程圖各1份供參，相關事宜請逕洽臺東縣政府承辦人陳玉小姐，電話：089-32099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陳玉
電話：089-320-995
電子信箱：o5016@tait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原文字第115012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推動族語認證獎勵申請書、申請獎勵金流程圖
(376540000A_1150121250_ATTACH1.pdf、376540000A_1150121250_ATTACH2.png)

主旨：本縣辦理「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申請事宜，線上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請貴所惠予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
- 二、旨揭測驗結果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於本（115）年度6月1日公告並寄發認證合格證書。本案線上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請協助宣導符合資格之縣民踴躍申請。
- 三、獎勵對象：設籍本縣並取得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之縣民。
- 四、申請方式：
 - （一）線上申請：申請人請於收到證書後，至本府指定線上申請平台（網址：<https://www.indigenous.com.tw/>）辦理，並上傳下列文件：
 - 1、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2、申請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4、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二)紙本申請（公所協助）：申請人如無法透過線上平台申請，得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如附件）及前述各款文件，向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請貴所協助收件，據以初審並將合格之申請民眾資料，統一彙整至線上申請平台建置相關資料。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含附件)



訂

線



【附件一】

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

申請書

*為利後續資料登錄，請以正楷書寫

姓名		出生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非原民	(如:客家、閩南等)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_____				
 (生免填)	☐ 國民中、小學 ☐ 公私立高級中學 ☐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全銜): _____ 班別(科系): _____ 年 班 科(系)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 資格 確認	☐ 非原住民身分。 ☐ 具有原住民身分。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 _____ (如:阿美族語) 方言別: _____ (如:海岸阿美語) 級別(請勾選):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繳驗 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 切結書(附件二)。 ☐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金融帳戶 封面影本(附件三)。 (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 ☐ 領據(附件三)。				
本所 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茲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一般民眾：身分證影本

（請沿虛線處浮貼）



領 據

本人茲領到「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計
新臺幣 仟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同金融帳戶本人)：_____

戶籍地址：臺東縣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款帳戶(限填 1 項)

(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農會 分部 帳號：

※若申請人(學生)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_____ (☐父 ☐母 ☐其它：_____)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請勾選，二擇一)
金融帳戶。



(存款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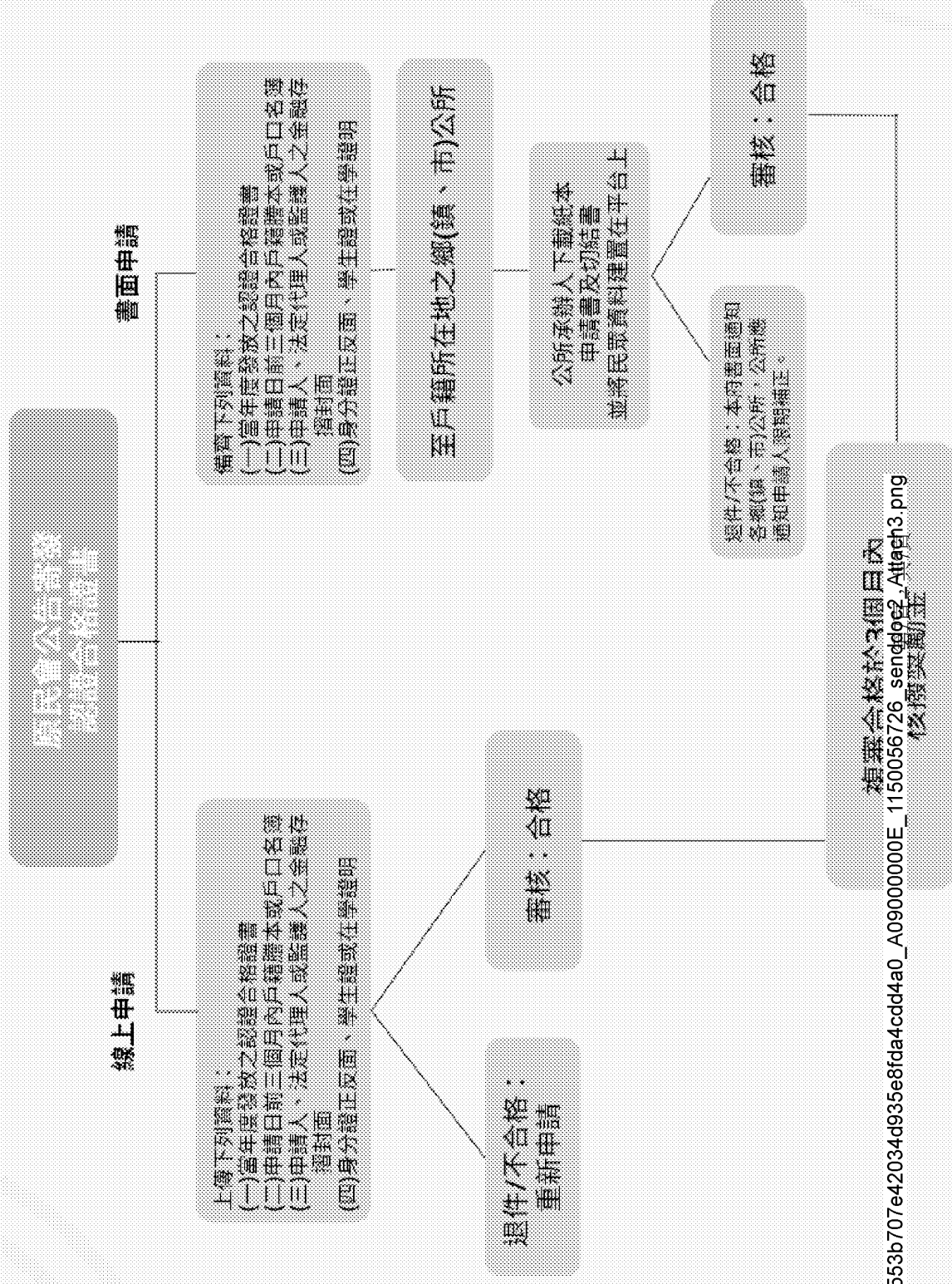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林美麗 因尚未開戶(帳戶凍結)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林英雄 (☐父 ☐母 ☐其它：)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金融帳戶。

臺東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申請流程圖



88a553b707e42034d935e8fda4cdd4a0_A09000000E_1150056726_senddoc2_Attach3.png